

農業部農業金融署 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調查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八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農金人字第0九三五0九二六六五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農金人字第0九六五0九二八五0號函修正全文十九點(原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農金人字第0九九五0九二六八五號函修正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十四點(原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調查、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四日農金人字第一0四五0九四三四四號函修正頒布全文十九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十日農金人字第一0五五0九四二六八號函修正頒布第八點、第十點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十九日農金人字第一0六五0九四一九六號函修正頒布第八點、第九點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五日農金人字第一一一五0九四一六七號函修正頒布第二點、第七點、第九點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農金人字第一一二五0九四一九四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農金人字第一一三七四七五0六八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四日農金人字第一一三七四七五一七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農金人字第一一三七四七五一九四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農金人字第一一三七四七五三0四號函修正

一、農業部農業金融署(下稱本署)為落實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性工法)第十三條、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性騷法)第七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以下簡稱工作場所防治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性騷準則)規定,保障工作場所與服務環境之性別平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補救等措施維護當事人員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性騷擾:指有性工法第十二條或性騷法第二條所定性騷擾之行為。前開性騷擾之認定,得依工作場所防治準則第五條、性騷準則第二條規定辦理。

(二)本署人員：指本署職員、工友(技工、駕駛)、職務代理人及其他實際在本署工作之人員。

三、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建立友善之工作環境，消除工作環境內源自於性或性別之敵意因素，以保護本署人員及相關人員不受性騷擾之威脅。

本署人員於非本署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署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

四、本署應妥善利用公開集會或訓練課程，加強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並就下列人員，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一)本署人員應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

(二)擔任主管職務、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應定期接受相關教育訓練。

前項教育訓練，以前項第二款人員為優先實施對象。

五、本署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一)專線電話：02-23516633#5870、5871、5872

(二)專線傳真：02-33936927

(三)專用電子信箱：help@afna.gov.tw

前項申訴之管道應於本署網站或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六、本署應依工作場所防治準則第六條及性騷準則第四條規定，就工作場所、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本署依性工法第十三條、工作場所防治準則第六條規定，於知悉有性騷擾情形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 1.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 2.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3.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二)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 1.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 2.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 3.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 4.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三)本署因接獲被害人陳述知悉性騷擾事件，而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仍將依前款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本署依性騷法第七條、性騷準則第五條規定，於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應即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事件發生當時知悉：

- 1.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 2.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 3.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二)事件發生後知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三)必要時得採取下列處置：

1. 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2. 避免報復情事。
3.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

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構)，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任一方之機關(構)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依規定採取本點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任一方之機關(構)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機關(構)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七、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本署應設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下稱申訴處理委員會）。

申訴處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署署長指定副署長兼任，並為會議主席，其餘委員由本署署長就本署人員、具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及專家學者派（聘）兼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另置執行秘書一人及幹事若干人，由本署署長指定人員派兼之。

前項委員人數，女性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委員任期三年，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訴處理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出席方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申訴處理委員會由本署派兼之委員按月輪值。

八、性騷擾案件之被害人或其代理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向本署提出申訴；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紀錄，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 (二)有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住居所、聯絡電話。
-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 (四)性騷擾事件發生及知悉之時間。
- (五)申訴之年月日。

前項書面或紀錄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依行政程序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

申訴人得於申訴案件決定前，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如屬性工法之性騷擾事件，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新證據，仍得再為申訴。

適用性騷法且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本署於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調解，經調解成立且調解書載有當事人同意撤回意旨，視為撤回申訴。

本署依性工法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預防、糾正及補救義務，不因申訴不受理而受影響。

勞務承攬等實際在本署工作人員遭受其他本署人員性騷擾時，本署應受理申訴並與該等人員所屬事業單位共同調查，將結果通知相關事業單位及當事人。

性騷擾行為人為本署署長時，除依申訴管道向農業部申訴外，亦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九、申訴處理委員會處理程序及應遵行事項如下：

- (一)接獲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時，應即送請當月輪值之委員，先行釐清案件適用法規及是否具受理申訴調查權限。適用性工法案件，應依該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通知地方主管機關。適用性騷法者，有該法第十四條第五項所定不予受理情形，應依該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移送地方主管機關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
- (二)接獲性騷擾申訴而不具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受理單位，未能查明受理單位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查；移送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主管機關。
- (三)接獲性騷擾申訴或移送經確認具調查權限並受理者，適用性騷法案件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適用性工法案件亦應自接獲性騷擾申訴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 (四)確認受理申訴案件後，召集人應於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申訴者及被申訴者之隱私及人格法益，調查結束後，由小組委員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適用性工法案件，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提申訴處理委員會審議；適用性

騷法案件，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地方主管機關辦理。

- (五)申訴處理委員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若被申訴人及申訴人分屬不同機關，受理申訴調查機關應邀請另一方當事人之機關適度參與性騷擾案件之調查過程。
- (六)申訴處理委員會處理時，應通知申訴人、被申訴人，以便其申請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申訴人、被申訴人、關係人、專家學者或相關學識經驗人員列席說明。
- (七)申訴處理委員會對申訴案件之審議，應參考專案小組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作成附理由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決議成立時，並得作成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議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 (八)前款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被申訴人及相關單位，並告知不服調查或懲處結果的救濟程序；決議成立者，並應將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 (九)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十)當事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十一)申訴處理委員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及適用性工法之性騷擾申訴，經申訴人同意後，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不受第三款結案期限之限制。
- (十二)本署署長如涉及性工法之性騷擾事件，且被害人為公務人員保障法之適用或準用對象者，應向農業部提起申訴，其處理程序依「農業部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調查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倘被害人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之適用或準用對象者，得依性工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之申訴期限，逕向權責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如涉

及性騷法之性騷擾事件，得依性騷法第十四條規定之申訴期限，向權責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十三)本署署長或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由農業部或本署停止或調整職務。經調查未經認定為性騷擾，或經認定為性騷擾但未依公務人員相關法律予以停職或免職，先行停止職務者得依規定申請復職，及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或相當之給與；已調整職務者，得視情況恢復其原職務。

十、申訴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不予受理：

- (一)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 (二)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三)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 (四)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

十一、參與調查、處理之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外，應予保密，違反者，召集人應立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輕重，依法懲處，並解除其派(聘)兼。

十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於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訴處理委員會為之，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於申訴處理委員會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訴處理委員會命其迴避。

十三、性工法之性騷擾事件，本署對申訴案件逾法定期限未作成決議或當事人不服本署作成之決議者，得依下列規定救濟：

- (一)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為公務人員保障法之適用或準用對象者，得於期限屆滿後，或決議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本署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 (二)申訴人非公務人員保障法之適用或準用對象者，得依性工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之申訴期限，向權責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性騷法之性騷擾事件，申訴人或行為人對地方主管機關依該法第十六條規定，所為申訴案件調查結果之決定不服者，得依訴願法規定，於決定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訴願。

十四、性別平等及性騷擾案件經調查屬實，本署應依申訴處理委員會之建議，視情節輕重，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對申訴之相對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經證明申訴之事實為虛偽者，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前項懲處或處理應以書面逕送相關單位執行有關事項，並對申訴案件採取事後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申訴決定有效執行，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本署不得因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不當之差別待遇。

十五、申訴處理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委員或參與調查之專業人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非本署之兼職委員出席會議並得支領出席費。

十六、申訴處理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署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十七、對於在本署接受服務之人員如有發生性騷擾事件時，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十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性工法、性騷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